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張傑宜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  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部建築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8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1230756\_1090818601\_109D20331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阻熱性防火捲門附設小門熱電偶布點設置補充圖例」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7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補充規定係為補充CNS 11227-1：耐火性能試驗法-第1部：門及捲門組件未盡事宜，CNS 11227-1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本部指定之專業評定機構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)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(明道防火實驗室)、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材料實驗室)、國立成功大學(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)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電子2020版換職記



1090009526